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3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12月23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到期日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优势产业混合A,代码:026286;基金简称:华宝优势产业混合C,代码:026287)

2、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收取认购/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	1.2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80%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0)/1.00=98,82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8,824.23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含认购费)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上述渠道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6、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三)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2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new.dgzq.com.cn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21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https://www.tl50.com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

(8)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index

(1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2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5)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6)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s://www.zzfund.com/

(2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19C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ijin.com/

(28)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2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3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3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3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3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3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http://www.zzwealth.cn/

(3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3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https://www.hgccpb.com/

(3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40)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0608989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4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s://jr.jddlinnovation.com/

(4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43)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公司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4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45)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www.zocaifu.com

(4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47)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4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四)登记机构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8666

传真:(86 21) 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高妍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业务联系人:林佳璐

经办会计师:薛竟、林佳璐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6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1,693,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1,693,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2

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1,693,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52 %(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059,80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长胡胜发先生、董事王彦飞先生、董事庞博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HING WONG(黄庆)先生、独立董事邰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思澈科技85.79%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49,076	98.4162	2,202,115	1.5541	41,916	0.02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可安女士、谢兵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4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事项: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军工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1亿元,同比下降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亿元,同比下降13.0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整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